

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，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认为：

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经营发展战略，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等实际情况，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。同意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项目”变更为“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EPC项目”，并将原“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项目”的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33.08亿元投入“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EPC项目”。

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徐冬根 栾军 戴德明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